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2CC250409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810L25F4B-H-M440	-40~60°C, 定制出线方式	MOTEC	pcs	12	1950	23400	4周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15F4MC2MS2-H-M442	-40~60°C, CAN控制主从	MOTEC	pcs	12	3050	36600	2周
3	动力插头	YD18K4TSL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12	20	240	现货
4	编码器插头	YD18K15TSL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12	20	240	现货
5	抱闸插头	XS16K3TM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12	20	240	现货
6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6	20	12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6084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与城角街交口东南角 (金石诚志工业园) 院内东侧楼一层; 王艳梅; 1893292081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8楼东, 石家庄世联达; 斯琴; 1348317616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-40~60℃验收标准为该温度下空载可正常运行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  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八楼  
东侧0311-83812310

委托代理人:斯琴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483176161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 
131080100018170050553

税号: 91130108799597097D

签章时间: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 2025-04-09